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65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380.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3,919.5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第0027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35,000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年产10,000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等项目。

2018年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年产10,000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变更用于“年产50,000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纽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对“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50.6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568.9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12,455.3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6,024.29 万元，其中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为 7 亿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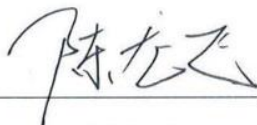
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纽威股份通过对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纽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